附件1

内蒙古蒙格罕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面积和范围说明

调整后的内蒙古蒙格罕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为21217.32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4574.72公顷；缓冲区面积4396.93公顷；实验区面积12245.67公顷。保护区位于内蒙古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中西部的巴彦呼舒镇和杜尔基镇境内，东与巴彦呼舒镇莫力哈达嘎查相邻，南与巴彦呼舒镇的乌逊嘎查相连，西与杜尔基镇巴彦乌拉嘎查接壤，北于杜尔基镇巴彦乌拉嘎查和赛罕乌拉嘎查交界。范围在东经:121°10′36.403″-121°24′42.368″，北纬:44°59′17.869″-45°09′40.666″。

保护区边界北起巴彦乌拉嘎查西石场艾里东侧山顶（121°13′52.903″E，45°09′40.666″N），向东南经新鲜光艾里南干枯河床（121°16′21.023″E，45°09′06.803″N）至敖包图山(121°18′36.192″E，45°08′45.735″N)，再向东南经4号拐点（121°19′01.557″E，45°08′27.284″N）至巴坤线（121°19′13.405″E，45°08′18.723″N），向东南沿巴坤线经拐点（121°19′17.394″E，45°08′14.279″N）、（121°19′21.729″E，45°08′08.837″N）至巴坤线（121°19′26.102″E，45°08′03.686″N），向南经过拐点（121°19′26.199″E，45°08′03.296″N）至科右中旗小草家庭牧场（合作社）北角（121°19′26.128″E，45°08′03.055″N），向西南沿科右中旗小草家庭牧场（合作社）外墙经拐点（121°19′20.981″E，45°08′00.372″N）至科右中旗小草家庭牧场（合作社）西角（121°19′20.199″E，45°08′00.015″N），向东南沿科右中旗小草家庭牧场（合作社）外墙经拐点（121°19′20.296″E,45°07′59.809″N）、（121°19′21.326″E,45°07′58.289″N）、（121°19′32.99″E,45°07′47.457″N）、（121°19′34.982″E,45°07′45.652″N）、（121°19′36.407″E, 45°07′44.469″N）至罕敖拉种养殖业专业合作社南侧（121°19′37.147″E,45°07′43.92″N），向东北沿罕敖拉种养殖业专业合作社外墙经拐点（121°19′40.819″E, 45°07′45.325″N）至巴彦呼舒镇罕乌拉嘎查查干呼舒艾里（121°19′50.751″E, 45°07′51.732″N），向东南顺着巴坤线至巴彦呼舒镇罕乌拉嘎查新艾里村北侧（121°20′27.473″E, 45°07′25.182″N），向西南沿房屋院墙至罕乌拉嘎查新艾里村北侧（121°20′25.12″E,45°07′23.054″N），向东南沿房屋院墙及耕地边缘经拐点（121°20′25.88″E,45°07′22.428″N）、（121°20′25.823″E,45°07′22.052″N）至罕乌拉嘎查新艾里（121°20′26.628″E,45°07′21.288″N），向西南经拐点（121°20′23.629″E,45°07′19.369″N）、巴坤线（121°20′21.266″E,45°07′17.717″N）和拐点（121°20′19.479″E, 45°07′17.001″N）、（121°20′19.23″E, 45°07′16.805″N）、（121°20′19.052″E, 45°07′16.643″N）至罕乌拉嘎查新艾里村西北（121°20′19.023″E,45°07′16.42″N），沿罕乌拉嘎查新艾里西边向东南经32号拐点—61号拐点至罕乌拉嘎查新艾里南（121°21′06.842″E, 45°06′36.727″N），沿罕乌拉嘎查新艾里村南边向东北经63号拐点—74号拐点至罕乌拉嘎查新艾里（121°21′23.526″E,45°06′44.636″N），向东南经罕乌拉嘎查新艾里南山坡（121°21′50.365″E, 45°06′25.214″N）至巴坤线（121°24′00.311″E, 45°04′23.879″N），向南至莫勒黑哈达西边田间土路（121°24′42.368″E,45°02′20.306″N），向西南825米至山顶（121°24′14.132″E,45°02′02.58″N），向西南3.5公里至敖尼斯台嘎查与察尔森化嘎查交界附近（121°22′58.185″E,45°00′22.603″N），向西南经81号拐点—88号拐点至察尔森化嘎查耕地北（121°22′24.859″E,45°00′10.635″N），向西南沿耕地北边经90号拐点—114号拐点至察尔森化嘎查耕地西（121°21′12.049″E,44°59′19.177″N），向西沿山脊经116号拐点—132号拐点至西日嘎嘎查与察尔森化嘎查交界附近（121°20′40.634″E,44°59′22.248″N），沿西日嘎嘎查、察尔森化嘎查和敖尼斯台嘎查三地交界线向北经134号拐点—138号拐点至西日嘎嘎查和敖尼斯台嘎查交界线附近山脚（121°20′42.983″E,44°59′43.392″N），向西北斜上沿山坡经140号拐点—142号拐点至巴西线南侧耕地边（121°20′25.111″E,45°00′00.518″N），向西经巴西线西侧拐点（121°20′03.2″E,44°59′57.352″N）至西日嘎北山脊（121°17′33.529″E,45°00′25.344″N），向西南至西日嘎西侧山顶（牙斯图山）（121°15′51.342″E,44°59′17.869″N），向西北至沃德林扎拉嘎南（121°14′46.195″E,44°59′54.931″N），向东沿沃德林扎拉嘎村南边居民房屋院墙经过148号拐点—244号拐点再转向西北沿沃德林扎拉嘎村东边居民房屋院墙经过245号拐点—271号拐点，再转向西沿沃德林扎拉嘎村北边沿居民房屋院墙经过272号拐点—301号拐点至沃德林扎拉嘎村西山脚（121°14′35.866″E,45°00′00.806″N），向西北370米至沃德林扎拉嘎村西山顶（121°14′22.667″E,45°00′08.311″N），向北至巴彦温都热村南山顶（121°14′08.51″E,45°00′48.569″N），向西678米至巴彦温都热村西南山顶（121°13′37.731″E,45°00′51.281″N），向北至巴彦温都热西边公路（121°13′41.004″E,45°01′18.779″N），向东南沿巴彦温都热村西边居民房屋院墙经过307号拐点—333号拐点，再转向东沿巴彦温都热村南边居民房屋院墙经过334号拐点—358号拐点，再转向北沿巴彦温都热村东边居民房屋院墙经过359号拐点—365号拐点，再转向西沿巴彦温都热村北边居民房屋院墙经过366号拐点—375号拐点至巴彦温都热西北耕地（121°13′36.052″E,45°01′41.412″N），向西北沿耕地边缘经过377号拐点—415号拐点至416号拐点巴彦温都热嘎查耕地边（121°13′15.79″E,45°02′45.479″N），继续向北沿山脊经过417号拐点—421号拐点至山顶（121°13′18.806″E, 45°02′56.503″N），向西北经过423号拐点—424号拐点下至巴彦温都热嘎查耕地边（121°13′04.0427″E,45°03′07.38″N），向西沿耕地边缘经过426号拐点—451号拐点至嘎旦扎拉嘎嘎查耕地边（121°13′24.559″E,45°03′25.091″N），向北经过山顶（121°13′25.166″E,45°03′47.929″N）至巴彦温都热嘎查蚕场西山顶（121°13′13.836″E,45°04′49.257″N），向东北至巴彦温都热嘎查蚕场西北山顶（121°14′25.008″E,45°06′16.496″N），向西至靠山屯地铺北山顶（121°12′31.362″E,45°06′44.311″N），向西北1.965公里至石场山附近山顶（121°11′43.696″E,45°07′38.245″N），继续向西北沿山脊经过458号拐点—460号拐点至461号拐点山顶（121°11′22.148″E,45°07′52.748″N），向西北顺山坡经过462号拐点—464号拐点下至山脚耕地边（121°11′03.679″E,45°08′02.552″N），向西沿耕地边缘经过466号拐点—468号拐点再转向西北顺山坡经过469号拐点—470号拐点上至山顶471号拐点（121°10′55.472″E, 45°08′06.848″N），向北沿山脊经过472号拐点—474号拐点至山顶475号拐点（121°10′59.146″E, 45°08′15.861″N），向西北经过山脚（121°10′52.883″ E,45°08′20.721″N）至巴彦乌拉嘎查耕地边（121°10′47.018″E,45°08′26.036″N），向西北沿耕地边缘经过478号拐点—484号拐点至石场山西巴彦乌拉嘎查耕地边（121°10′36.403″E,45°08′32.828″N），向东北沿耕地边经过486号拐点—495号拐点至巴彦乌拉嘎查耕地边（121°11′05.224″E,45°08′48.19″N），向东经497号拐点—505号拐点横过山脊沿山谷下至山脚巴彦乌拉嘎查耕地边（121°11′52.362″E,45°08′52.314″N），向东北至起点巴彦乌拉嘎查西石场艾里东侧山顶（121°13′52.903″E,45°09′40.666″N）结束。

调整后的保护区设1处核心区。

核心区边界北起海勒斯台沟口北侧山顶（121°19′31.765″E,45°07′16.497″N），向南至海勒斯台沟口南侧山顶（121°19′40.766″ E,45°06′44.226″N），向东南沿山脊下至山坡（121°19′50.05″E,45°06′31.661″N），向西沿鲜卑峡谷北坡经4号拐点—22号拐点至鲜卑峡谷北坡（121°19′8.437″E,45°06′19.503″N），向西南至沿鲜卑峡谷西坡经24号拐点—278号拐点至鲜卑峡谷西坡（121°18′46.091″E,45°05′41.644″N），向东南经谷底（121°18′48.446″E,45°05′39.378″N）至鲜卑峡谷东坡（121°18′51.087″E,45°05′38.49″N），向东北沿鲜卑峡谷东坡经282号拐点—312号拐点至鲜卑峡谷南坡（121°19′10.85″E,45°06′12.63″N），向东沿鲜卑峡谷南坡经314号拐点—335号拐点至鲜卑峡谷口（121°19′54.319″E,45°06′25.882″N），向东南320米开始分别经过337号拐点罕乌拉嘎查新艾里西南山顶（121°20′1.097″E,45°06′16.707″N）、338号拐点罕乌拉嘎查新艾里西南山顶（121°20′4.883″E,45°06′11.58″N）和耕地对面339号拐点罕乌拉嘎查新艾里西南山顶（121°20′36.979″E,45°05′43.619″N）、340号拐点罕乌拉嘎查新艾里西南山顶（121°20′34.814″ E,45°05′19.674″N）至罕乌拉嘎查、查干敖瑞嘎查和莫力黑哈达嘎查三地交界处（121°21′27.834″E,45°04′19.566″N），向南经查干敖瑞嘎查和莫力黑哈达嘎查两地交界处（121°21′36.892″ E,45°03′52.272″N）至查干敖瑞嘎查和莫力黑哈达嘎查两地交界处西侧（121°21′29.884″E,45°03′31.332″N），向西南经查干敖瑞西北山顶（121°20′0.948″E,45°02′46.559″N）至阿力苏台音扎拉嘎南山顶（121°19′6.489″E,45°02′39.813″N），向南至查干敖瑞嘎查和西日嘎嘎查交界处附近（121°18′56.516″E,45°02′0.981″N），向西经347号山顶拐点（121°17′8.822″E,45°01′57.488″N）至巴彦温都热嘎查和西日嘎嘎查交界处（121°16′25.694″E,45°02′3.022″N），向北至哈日嘎查艾里东北山顶（121°16′25.467″E,45°03′25.659″N），向东北至对面山顶（121°16′42.694″ E,45°04′13.379″N），向北经蚕场东侧山脚（121°16′40.617″E,45°04′55.165″N）沿山坡向上至山顶（121°16′42.396″E,45°05′10.063″N），向北越过耕地至对面山顶（121°16′59.622″E,45°06′17.131″N），向东北沿山脊至354号拐点（121°17′19.274″E,45°06′44.573″N），向东北沿山脚经355号拐点（121°17′39.08″E,45°06′56.002″N）至山脚356号拐点（121°18′2.216″E,45°07′1.001″N），继续向东北经山脊357号拐点（121°18′58.06″E,45°07′9.417″N）至海勒斯台沟口北侧山顶起点（121°19′31.765″E,45°07′16.497″N）结束。